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 016/B/2020-DSB/AMCM 號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融資租賃業務風險管理指引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行使三月十一日第14/96/M號法令核准的《通則》第九條，以及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六條所賦予的權限，制定本指引。

1. 引言

根據四月八日第6/2019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第十五條的規定，融資租賃公司（下稱“租賃公司”）應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適當程序。本指引為租賃公司所需的風管內控提出要求。如適用，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銀行，包括收購或參與融資租賃項目¹，亦須遵守本指引的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2.1 租賃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須制定公司的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策略，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按照風險管理的需要，配置充足且具備相應經驗和能力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員，明確職責劃分，形成有效制衡和約束機制。

¹本指引所指的銀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並不包括銀行向租賃公司提供貸款。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2 租賃公司須根據其組織架構及業務規模等，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緩釋各類與融資租賃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等。所建立的風險管理制度須有效覆蓋租賃公司及其項目子公司之各類風險。

3. 風險管理政策措施

3.1 信用風險管理

租賃公司須制定並定期覆核行業及相關承租人及供應商的准入政策，並就融資租賃項目的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融資成數、抵押擔保、審批授權、持續管理、風險預警等，制定完善的管理政策措施。

3.1.1 行業及承租人准入

租賃公司須根據其自身發展策略、專業能力和風險偏好制定並定期覆核行業及相關承租人及供應商的准入政策，包括租賃行業及項目，承租人，供應商及租賃物的條件等。相關准入政策須得到行政管理機關的批核。

3.1.2 盡職調查

租賃公司須在租賃前嚴格開展盡職審查，相關程序和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 嚴格調查承租人的背景與業務、公司管治、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持續支付租金能力以及行業發展情況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 全面審查租賃物供應商的背景，經營範圍、狀況及信譽，其與承租人的關係以及購買條款的合理性等；
- 3) 審查租賃物的來源、現狀、價值、流通性、可出租性及權屬等情況。對於涉及高價值或高風險的租賃項目，須採取實地調查方式了解租賃物的實際情況，同時亦須評估租賃物的日常運營、管理維護、殘值處置等所能產生的成本和收益。如屬售後回租，須重點審查租賃物是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對售後回租租賃物的價值作充分評估，對買入價須有合理的定價依據，不能低值高買。當租賃物的價值難以透過公開市場價格評定時，須由具備專業能力且在相關領域受認可的獨立第三方機構評定；
- 4) 全面分析租賃項目中有關租賃用途的合理性，盡可能獲取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真實性。

3.1.3 風險評估及融資成數

租賃公司應透過對租賃項目總體風險的評估以決定租賃項目的融資成數。評估應包括承租人的還款能力、租賃物市場價值的變化預期、租賃項目的風險防範措施的有效性等。若項目涉及不同國家或地區，還須分析及考慮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和相關國別風險。

3.1.4 審批授權

租賃公司須設立嚴格的項目審批制度，包括適當的審批主體、審批決策程序和授權、關聯交易管理及審批迴避制度等，並由適當的專業部門或委員會進行審批及決策，確保充分評估項目的風險和效益。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1.5 持續管理

租賃公司須對租賃項目持續進行租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 1) 定期對承租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等進行分析；
- 2) 定期對租賃物進行現場巡查，監控租賃物的運營維護情況；
- 3) 定期評估租賃物的價值變動和流通性，密切監測租賃物價值對應收租賃債權的風險覆蓋水平；
- 4) 定期跟進行業的發展及市場變化情況，包括評估技術變化對行業、承租人及租賃資產的影響等；
- 5) 按照第 18/93-AMCM 號通告的規定，建立資產質量分類及撥備制度。

3.1.6 風險預警

3.1.6.1 租賃公司須設立風險預警機制，明確風險預警信息，規定相關人員的預警信息報告要求以及處理流程。風險預警信息包括但不限於：

- 1) 承租人的經營業績出現異常變動；
- 2) 承租人的信用評級下降；
- 3) 承租人的股權結構、管理團隊發生重大變化；
- 4) 承租人出現企業合併、分立、破產等；
- 5) 承租人所在行業或上下游行業景氣下降；
- 6) 保證人或擔保人的擔保能力發生重大變化，或抵質押物的狀況或價值出現重大變化；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7) 租賃物發生重大損毀、甚至滅失，從而影響承租人正常經營和還款能力；
- 8) 租賃物發生所有權糾紛，影響租賃公司對租賃物的所有權及後續債權的實現；
- 9) 承租人發生重大訴訟；
- 10) 承租人存在造假或欺詐行爲。

3.1.6.2 租賃公司須通過風險預警信息，並結合其實際情況，對風險的變化作出綜合判斷評估，以作出適當的處理決策，如涉及重大風險事件，應及時向 AMCM 報告。

3.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租賃公司須關注控制可能誘發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素，包括應收租賃款逾期率上升、匯率或利率市場大幅波動、資產負債期限錯配、銀行信貸政策收嚴等。與此同時，租賃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必須明確各架構層級的相關職責和報告路線，建立健全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租賃公司應持續優化其資產負債結構和現金流狀況，適時審視調整業務發展規劃及流動性應急預案安排。

3.3 市場風險管理

租賃公司應建立健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和匯率）管理機制，對相關風險因素進行持續監控，並制定相應的防範措施，例如採用風險對沖工具（如利率和貨幣掉期等）以應對風險。另外，租賃公司應適時對其所涉及的市場環境、技術更新、設備替代等會影響租賃物價值的因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素進行分析評估，對租賃物的價值變動進行持續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以將租賃物的貶值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的範圍。

3.4 操作風險管理

租賃公司須設有覆蓋業務操作的規則流程，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明確各崗位的業務授權和相應責任，實現業務活動中的相互制衡，並密切監測指定風險限額和許可權的執行情況，制定嚴謹的覆核和內審制度。

3.5 租賃物管理

租賃公司須對租賃物做好全面監控和管理，並須至少滿足以下要求：

3.5.1 須確保其對租賃物的所有權，避免權屬爭議及法律風險。對於法律上要求所有權轉移必須進行登記的租賃物，租賃公司必須進行登記。若不屬需要登記的類別，租賃公司須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對租賃物採取有效監控措施，防止出現承租人擅自處置租賃物的情況，保障其對租賃物的合法權益。

3.5.2 須建立租賃物交付監督機制，在供應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賃物的過程中，積極協調參與檢驗，或現場監督租賃物交接。

3.5.3 須嚴格執行對租賃物的定期巡查和監測，確保租賃物狀況良好、得到所需的維修和維護，並用於合同約定的用途和地點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3.5.4 須具備良好的租賃物管理處置能力，同時建立完善的租賃物處置或再次租賃的暢通渠道，對租賃期限屆滿返還或因承租人違約而取回的租賃物，建立完善的租賃物處置制度和程序，包括制定各類租賃資產的清收處置預案。

3.5.5 為防範租賃物滅失或嚴重受損的風險，租賃公司須根據融資租賃項目的具體情況，採取投保等風險轉移或風險分散措施，以保障資產安全。

4. 風險監控要求

為有效監控融資租賃業務風險，租賃公司的總風險資產²不得超過淨資產³總額的 10 倍。銀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包括收購或參與融資租賃項目，必須遵守《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編第七章有關謹慎規則所定的相關限額。

5. 監管審查

AMCM 將根據本指引的要求，透過現場和非現場檢查，評估租賃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的適當性和充足性。如有需要，AMCM 會因應租賃公司的整體風險狀況，根據監管需要，適當調整個別租賃公司的風險監管要求，以強化其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

² 總風險資產：租賃公司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等非風險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

³ 淨資產：租賃公司的權益資本，即總資產減去負債後的淨額。